证券代码:600968 证券简称:海油发展 公告编号:2021-061

#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通知》。2021年12月24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磊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位,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7位。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讨论了下列议案,并以记名方式进行了表决。经过充分讨论,与会董事做出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海油发展〈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按照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和国资委《关于中央企业落实子企业董事会职权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公司结合上市公司监管规定和实际情况,制定海油发展《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董事会认为《落实董事会职权实施方案》从总体要求、工作原则、目标任务、组织领导、改革任务、工作进度、工作要求七个方面对落实董事会职权工作做出部署,有利于深入落实董事会中长期发展决策权、经理层选聘权、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权、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权、职工工资分配管理权和重大财务事项管理权,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建设,更加有效地提升治理能力和治理效能。

2、审议通过《海油发展〈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根据《关于中央企业在完善公司治理中加强党的领导的意见》《中央企业公司章程指引(试行)》《关于完善中央企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意见》《中央企业董事会授权管理指引》等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结合《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实际情况,制定了海油发展《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董事会认为《董事会授权管理办法》进一步规范了董事会授权管理行为,有利于促进经理层依法行权履职,提高经营决策效率,更加有效发挥董事会定战略、作决策、防风险的经营决策作用。

3、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崔炯成先生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四届董事会一致。变更后审计委员会由陈媛玲女士、朱崇坤先生、崔炯成先生组成,陈媛玲女士担任召集人。

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战略与社会责任委员会召集人及委员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88336 证券简称:三生国健 公告编号:2021-062

#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近日,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生国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批准公司双特异性抗体注射液SSGJ-706开展在晚期实体瘤、复发/难治淋巴瘤受试者中评估SSGJ-706的安全性、耐受性、药代动力学和初步疗效的开放性、多中心、I/II期研究,公司将在近期开展相关临床试验。

一、药品基本情况

| | |
|---|---|
| 药品名称 | SSGJ-706注射液 |
| 剂型 | 注射剂 |
| 申请事项 | 临床试验申请 |
| 申请人 |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 审批结论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1年10月13日受理的SSGJ-706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单药开展晚期实体瘤临床试验。<br>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1年10月13日受理的SSGJ-706注射液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单药开展复发/难治淋巴瘤临床试验。 |
| 受理号 | CXSL2101364、CXSL2101365 |

二、药品相关情况

目前抗PD1单抗/抗PDL1单抗的单药及联合化疗在多个肿瘤领域中均表现出比既往标准治疗优异的疗效。然而,PD1/PDL1抑制剂单药治疗在部分晚期实体瘤患者中治疗反应率低或需要在PDL1高表达人群中才能获得更好的治疗效果,这使得能够从PD1/PDL1抑制剂单药治疗中获益的人群有限。为进一步加强免疫治疗的功效,双免疫检查点抑制剂联合治疗等多种疗法不断出现,研究表明,同时靶向两种不同靶点的双抗类抑制剂治疗效果良好且相比于两个单抗联合用药的不良反应发生率可能较低。

SSGJ-706是三生国健利用自主知识产权双特异抗体平台开发的一种重组双特异抗体,可同时结合两个和肿瘤免疫抑制功能密切相关的靶点,从而更有效地促进T细胞活化和增殖,进一步增强其肿瘤杀伤活性。其药效学研究证实了SSGJ-706在多种移植瘤中的抗肿瘤疗效。此外,非临床研究数据提示SSGJ-706具有良好的安全性和耐受性。SSGJ-706的开发有望使更多的肿瘤患者从创新免疫疗法中获益。

三、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品在获得《临床试验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一系列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批准后方可生产上市,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务不会产生较大的影响。

考虑到创新药临床周期长、环节多且不确定性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防范投资风险,谨慎决策。公司将按国家有关法规的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生国健药业(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 关于安信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2022年元旦节非港股通交易日暂停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2月28日

1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基金名称 | | 安信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
| 基金简称 | | 安信深圳科技指数(LOF) |
| 基金主代码 | | 167506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安信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安信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关于2021年岁末及2022年沪港通下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关于2021年底及2022年深港通下的港股通交易日安排的通知》等 |
|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 暂停申购起始日 | 2021年12月29日 |
| | 暂停赎回起始日 | 2021年12月29日 |
|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 2021年12月29日 |
| |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 非港股通交易日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安信深圳科技指数(LOF)A | 安信深圳科技指数(LOF)C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167506 | 167507 |
|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 | 是 | 是 |

注:(1)安信中证深圳科技创新主题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场内简称为"安信深圳科技LOF"。

(2)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有关规定,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标的股票交易日,则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港股通自2022年1月4日起恢复正常交易,本基金自该日起恢复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敬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假期带来的不便。

如有疑问,请拨打客户服务热线: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或登陆网站www.essencefund.com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3991 证券简称:至正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3

#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27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莘庄工业区北横沙河路268号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 | |
|---|---|
|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 4 |
|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 23,851,574 |
|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 32.0005 |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施君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3人,公司董事王靖女士、杨海燕女士和谢曼雄先生,独立董事左廷江先生、卢北京先生和卢绍锋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公司监事李娜女士和林少美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参加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王帅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财务总监李金福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A股 | 23,851,374 | 99.9992 | 100 | 0.0004 | 100 | 0.0004 |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同意 | | 反对 | | 弃权 | |
|---|---|---|---|---|---|---|---|
| |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票数 | 比例(%) |
| 1 | 关于聘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0 | 0.0000 | 100 | 50.0000 | 100 | 50.0000 |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张隽女士、王恺先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至正高分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600867 证券简称:通化东宝 编号:临2021-091

#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溶性甘精赖脯双胰岛素注射液(THDB0207注射液)申报临床获得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化东宝")于近日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签发的关于可溶性甘精赖脯双胰岛素注射液(THDB0207注射液)临床试验申请受理通知书,受理号为CXSL2101513国。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七号--医药制造》的相关要求,对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药物基本情况

1、药物名称:可溶性甘精赖脯双胰岛素注射液

2、剂型:注射剂

3、规格:3ml:600单位(预填充注射笔)

4、注册分类:改良型生物制品2.3类

5、申请人: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7、受理号:CXSL2101513国

二、研发投入

截至本公告日,通化东宝在该项目中已投入研发费用人民币约2658.72万元。

三、审评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四、药物研究其他情况说明

通化东宝2018年4月26日与法国SA ADOCIA公司(以下简称"Adocia 公司")签订了《胰岛素基础餐时组合合作和许可协议》,Adocia公司将BioChaperone的专利平台技术、专利权有偿许可给通化东宝,通化东宝利用该等专利平台技术,获得许可产品BC Combo,即可溶性甘精赖脯双胰岛素注射液,在大中华地区的国家和地区,以及马来西亚、新加坡等国家和地区的独家临床开发、生产和商业化权利。

2020年3季度,通化东宝完成了技术转移、制剂开发、注册批生产工作,随后开展了临床前药学和质量研究、药理毒理研究,并制定了临床开发计划。2021年2季度通化东宝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提交了沟通交流会议申请,在获得CDE沟通交流反馈意见后,最终于2021年12月20日向CDE提交了申请临床试验的全套注册资料。

可溶性甘精赖脯双胰岛素注射液通过添加新型辅料,使甘精胰岛素和赖脯胰岛素能在中性pH值下形成稳定的双胰岛素复方制剂,其餐时相吸收、起效快,转换相叠加作用小,基础相效应持续久的药代动力学和药效学特征,有望实现与基础胰岛素比较,能更好的兼顾空腹和餐后血糖控制,与预混胰岛素比较,能够强化空腹血糖控制、减少"肩效应"引发的低血糖风险、使用更方便。

五、同类药品的市场状况

可溶性甘精赖脯双胰岛素注射液属于目前唯一能将长效甘精胰岛素和速效赖脯胰岛素成功组合的复方制剂。目前全球范围内的双胰岛素产品仅有诺和诺德公司的德谷门冬双胰岛素注射液(商品名称:诺和佳?、Ryzodeg?),Ryzodeg?于2012年起陆续在日本、欧洲和美国等多个地区上市,2019年5月在中国获批上市,中文商品名为诺和佳?。

目前我国上市销售的双胰岛素产品仅有德谷门冬双胰岛素注射液,近年来的市场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厂家 | 市场销售额 | | |
|---|---|---|---|---|
| |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前三季度 |
| 德谷门冬双胰岛素注射液 | 诺和诺德 | 4(百万丹麦克朗) | 39(百万丹麦克朗) | 207(百万丹麦克朗) |
| | | 0.04(亿元人民币)* | 0.42(亿元人民币)* | 2.12(亿元人民币)* |
| 注:*采用各报告期末丹麦克朗(DKK)兑人民币中间价进行汇率换算 | | | | |

(资料来源:诺和诺德公司定期报告,万得)

大部分中国2型糖尿病患者伴有明显的餐后血糖升高、空腹血糖控制不佳、低血糖风险等未满足的临床需求,与国外患者相比,中国患者的餐后早期时相胰岛素分泌不足尤为显著。新一代双胰岛素复方制剂,包括可溶性甘精赖脯双胰岛素注射液(THDB0207注射液),有望成为现有预混胰岛素产品的一种更有效、安全、便捷的替代治疗方案,也为中国2型糖尿病患者提供更多、更优的治疗选择。

六、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可溶性甘精赖脯双胰岛素注射液在生产、上市销售前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如下:1.对药物临床研究进行许可批复;2.对药品生产上市进行审批。公司在提交临床试验注册申请后,将按照国家相关法规要求,还需等待临床试验申请的许可批复后,方可进行临床试验。其他已上市的同类品种药物呈现出效果明确、安全性高、不良反应较少的特点。但根据新药相关研发经验,在临床试验中可能会因为各种潜在的问题而终止研发。由于药物研发的特殊性,药物从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易受不可预测的因素影响,敬请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药品研发的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通化东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301091 证券简称:深城交 公告编号:2021-021

#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7,871.04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有效期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1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公司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情况

公司于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
| 1 |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00 天(黄金挂钩看涨)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000.00 | 2021/12/27 | 1.85%-3.20% |

公司与上述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理财产品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投资理财产品与保管情况的审计监督,定期对募集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尚未到期的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
| 1 |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 利多多通知存款业务B类 | 保本收益型 | 账户超过50万元的余额(资金可随时支取) | 2021/11/3 | 2.025% |
| 2 |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93天(黄金挂钩看涨)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6,500.00 | 2021/11/10 | 1.85%-3.20% |
| 3 |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184天(黄金挂钩看涨)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64,200.00 | 2021/11/10 | 2.05%-3.25% |
| 4 |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 7天通知 | 保本固定收益型 | 3,500.00 | 2021/11/9 | 2.10% |
| 5 | 浦发银行深圳分行 | 公司稳利21JG6497期(3个月看涨网点专属)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5,000.00 | 2021/11/12 | 1.40%-3.3% |
| 6 |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00 天(黄金挂钩看涨)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4,000.00 | 2021/12/27 | 1.85%-3.20% |

2、到期/赎回的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 序号 | 受托方 | 产品名称 | 产品类型 | 金额(万元) | 起息日 | 到期/赎回日 | 收益(万元) |
|---|---|---|---|---|---|---|---|
| 1 | 交通银行深圳分行 |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30天(挂钩汇率看跌) | 保本浮动收益型 | 11,500.00 | 2021/11/10 | 2021/12/10 | 29.77 |

六、备查文件

1、银行理财产品相关的认购资料;

2、银行理财产品相关的收益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城市交通规划设计研究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8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1—85号

#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八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八次临时董事局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3日以邮件及专人送达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张奉军先生、张宗俊先生任期六年已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因此,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张奉军先生、张宗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为确保公司董事局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局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局提名罗宏先生、曹昱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罗宏先生、曹昱女士已出具书面承诺同意被提名。

罗宏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还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任期届满时止。

截至目前,曹昱女士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出具书面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还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任期届满时止。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具体情况及发展战略、未来业务拓展和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更换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拟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机构。

三、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22年1月14日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1月10日。

上述第一项、第二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1—86号

#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监事局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监事局会议通知于2021年12月23日发出, 会议于2021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综合考虑公司具体情况及发展战略、未来业务拓展和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经审议,监事局同意聘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1—87号

#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张奉军先生、张宗俊先生任期六年已届满,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因此,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张奉军先生、张宗俊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截止目前,张奉军先生、张宗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张奉军先生、张宗俊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及董事局对张奉军先生、张宗俊先生为公司发展所作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为确保公司董事局的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了2021年第八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经公司董事局提名和薪酬考核委员会及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审核,公司董事局提名罗宏先生、曹昱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罗宏先生、曹昱女士已出具书面承诺同意被提名。

罗宏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任职还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任期届满时止。截至目前,曹昱女士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出具书面承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还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任期届满时止。(罗宏先生、曹昱女士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

罗宏先生简历

罗宏,男,1966年3月出生,研究生学历,经济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成都涤纶厂厂办主任,成都泰康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北京聚友网络视讯有限公司总经理,上海聚友网络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南京聚友网络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聚友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四川川大智胜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副总经理,中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现任四川优家库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董事,四川金星清洁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晨越建设项目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止目前,罗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

曹昱女士简历

曹昱,女,汉族,52岁,商学博士。历任核工业西南物理研究院财务处会计,佛山普立华照相机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计主管,华点通集团北京双语教育电子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日本前田株式会社国际结算部,日本福冈大学商学部助教,日本福冈国际大学国际文化交流部讲师,日本福冈大学商学部讲师,中组部教育部第八批援疆干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兴新职业技术学院信息工程系主任教授。现任西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

截止目前,曹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要求。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1—88号

#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希格玛")。

2.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

3.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信永中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综合考虑公司具体情况及发展战略、未来业务拓展和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公司拟聘任希格玛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机构。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

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原聘任信永中和为公司提供2021年度财务报表和内控审计服务。信永中和已连续12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综合考虑公司具体情况及发展战略、未来业务拓展和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经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提议,公司拟更换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拟聘请具备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希格玛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机构。

一、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机构名称: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历史沿革:希格玛是1998年在原西安会计师事务所(全国成立最早的八家会计师事务所之一)的基础上改制设立的大型综合性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6月27日经陕西省财政厅陕财办会【2013】28号文件批准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会计师事务所。2013年6月28日,经西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登记设立。

注册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浐灞大道一号外事大厦六层

首席合伙人:吕桦

是否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2.业务信息

希格玛2020年度业务收入43,139.76万元, 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787.20万元, 证券业务收入13,414.30万元。2020年度为32家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收费总额6,248.59万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采矿业,建筑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农、林、牧、渔业。

3.人员信息

希格玛截至2020年末合伙人数量:52人,注册会计师人数:259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30人。

4.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0年末,希格玛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1.2亿元,符合《会计师事务所职业责任保险暂行办法》(财会[2015]13号)的相关规定,职业责任赔偿能力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希格玛最近三年无因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诚信记录

希格玛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4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事务所从业人员最近三年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2名从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1次,7名从业人员受到监督管理措施1次,2名从业人员受到自律监管措施1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杨树杰先生,现任希格玛合伙人,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有13年以上的执业经验。2008年加入希格玛,历任审计人员、项目经理、部门负责人、合伙人,长期从事审计及与资本市场相关的专业服务工作。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王侠女士,现任希格玛管理合伙人,为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会员。1997年加入希格玛,1999年11月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2001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的专业服务工作,在审计、企业改制、企业并购重组、IPO、再融资等方面具有丰富的执业经验。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树杰先生和焦静静女士均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资格,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具备相应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最近三年均未受到任何的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

3.独立性

希格玛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公司拟支付的2021年度审计费用共80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费用55万元,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5万元。审计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以所需工作人员、日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信永中和已连续12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上年度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审计意见为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委托信永中和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信永中和已连续多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综合考虑公司具体情况及发展战略、未来业务拓展和审计需求等实际情况,公司拟聘任希格玛担任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等工作。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该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双方均已明确知悉本事项并确认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对希格玛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并查阅了有关资质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具备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良好的诚信状况及足够的独立性,同意聘任希格玛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局会议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希格玛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 能够为公司提供公允的审计服务, 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局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希格玛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为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工作的需要,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聘请希格玛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表决情况以及尚需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了2021年第八次临时董事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希格玛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监事局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希格玛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生效日期

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1年第八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决议,2021年第二次临时监事局会议决议。

(二)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四)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业证照,主要负责人和监管业务联系人信息和联系方式,拟负责具体审计业务的签字注册会计师身份证件、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新金路 证券代码:000510 编号:临2021—89号

#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2021年第八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召开时间:2022年1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50时。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2年1月14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4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月14日上午9:15至2022年1月14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5.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3层公司大会议室。

6.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截止2022年1月10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或参加现场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投票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10日。

8.出席对象

(1) 截止2022年1月1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1.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逐项审议)

1.01审议《关于选举罗宏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1.02审议《关于选举曹昱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注: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选举。

(二)披露情况:上述议案详细内容,详见2021年12月28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所载公司公告。

三、提案编码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所有提案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00 |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子议案数:(2) |
| 1.01 | 关于选举罗宏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1.02 | 关于选举曹昱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2.00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凭法人单位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社会公众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代理人持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授权委托书》附后)。

2.登记地点: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3层公司董事局办公室,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

3.登记时间:2022年1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2:30——5:00)。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会期半天,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出席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人:廖荣

联系电话:(0838)2301092

传 真:(0838)2301092

联系地点:德阳市泰山南路二段733号银鑫·五洲广场一期21栋23层公司董事局办公室

邮政编码:618000

七、备查文件

公司2021年第八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10

2.投票简称:金路投票

3.提案表决:上述议案为非累计投票议案,直接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或"弃权"。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1月14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1月14日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1月14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2:授权委托书1(社会公众股东)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人对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1.00 |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子议案数:(2) | | | |
| 1.01 | 关于选举罗宏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1.02 | 关于选举曹昱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项下划"√",作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上述议案的"赞成"、"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授权委托书2(法人股东)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出席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单位对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

| 提案编码 | 提案名称 | 备注 | 表决意见 | | |
|---|---|---|---|---|---|
| | |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00 |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所有提案 | √ | | |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 |
| 1.00 |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子议案数:(2) | | | |
| 1.01 | 关于选举罗宏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1.02 | 关于选举曹昱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 2.00 |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 | | |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请在"表决意见"栏内相应项下划"√",作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出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上述议案的"赞成"、"反对"、"弃权"意见只能选择一项,并在相应的空格内划"√")

委托单位(盖章):

委托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单位持股数: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八次临时董事局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拟聘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要求。我们同意将独立董事候选人按照审议程序,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选举。

二、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前认可意见

经认真审核,我们认为: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局会议审议。

2.独立意见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证券业务资格等方面均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我们认为该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 能够满足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公司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为公司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工作的需要,我们同意聘请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张奉军 张宗俊 马天平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独立董事候选人关于参加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承诺函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八次临时董事局会议提名本人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局独立董事候选人。截至公司股东大会通知发出之日,本人尚未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独立董事备案》(2021年修订)第六条的规定,"独立董事及拟担任独立董事的人士应当按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参加相关培训并取得本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独立董事候选人在上市公司发布召开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时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应当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本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并予以公告。"

为更好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本人承诺如下:本人将积极报名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同意公司公告本人的上述承诺。

特此承诺。

承诺人:曹昱

2021年12月27日

#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意见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对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并查阅了有关资质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具备较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良好的诚信状况及足够的独立性,综合考虑公司具体情况及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同意聘任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表及内控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局会议审议。

四川新金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审计委员会

张奉军、彭朗、张宗俊、成景豪、马天平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